

民间文学的集体性与版权法的个人原创性如何协调 ——初探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中的“花儿”传承与保护

袁靖

中国文联出版社 北京市 100125

【摘要】民间文学的集体性与版权法的个人原创性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因为民间文学通常是特定社区或民族集体创作、传承的文化遗产，没有明确的个人作者，而传统的版权法主要保护个人或法人创作的原创作品。然而，随着对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增强，全球范围内逐渐探索出一些协调两者关系的机制和方法。文章通过对“花儿”在民间文学大系的地位以及甘肃省在“花儿”民歌保护方面采取了多样化的措施分析，给出两者关系如何协调的建议。

【关键词】民间文学的集体性；版权法的个人原创性；集体性版权保护；专门的法律框架；集体权利管理；国际共识与合作；协调的关键原则；成功案例；“花儿”民歌保护。

How to coordinate the collectivity of folk literature and the individual originality of copyright law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Flowers" in Chinese Folk Literature

Yuan Jing

China Feder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 Circles Press, Beijing 100125

【Abstract】 There is a certain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ollectivity of folk literature and the individual originality of copyright law, as folk literature is typically a cultural heritage collectively created and passed down by specific communities or ethnic groups, without clear individual authors. Traditional copyright law primarily protects original works created by individuals or legal entities. However, with the growing awareness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nd methods to reconcile these two aspects have gradually emerged on a global scal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status of "Hua'er" in the grand system of folk literature and the diverse measures taken by Gansu Province to protect "Hua'er" folk songs, offering suggestions on how to harmonize their relationship.

【Key words】 collectivity of folk literature, individual originality of copyright law, collective copyright protection, special legal framework, collective right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and cooperation, key principles of coordination, successful cases of folk song protection "Flower"

民间文学的集体性特征主要包括三方面：集体创作、代际传承、无明确作者。集体创作主要指民间传说通常由社区或族群共同创作，反映了集体智慧和文化认同；代际传承指通过口头或行为代代相传，不断演变和再创作；无明确作者指创作者往往是匿名的，难以追溯具体个人。

版权法的个人原创性要求主要体现三个方面：个人创作、固定形式、时间限制。个人创作指版权法保护“作者”对作品的独创性贡献，强调个人权利；固定形式指通常要求作品以某种固定形式存在（如文字、录音等）；时间限制指版权保护有期限，作品最终进入公有领域。

民间文学的“集体性”与版权法的“个人原创性”两者的冲突主要体现在如下三方面：

- 主体冲突：民间文学的集体性与版权法的个人作者中心主义难以兼容。
- 形式冲突：民间文学的口头或行为的传承性与版权法要求的固定形式存在矛盾。
- 时间冲突：民间文学需要长期保护，而版权法有保护期限。

通过上述阐述，通过修改版权法来进行有效的协调，最终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有效的民间文学保护机制。特别权利（Sui Generis）制度为民间文学创设独立于传统版权的新权利，强调集体权益和惠益分享。

一.修改版权法，纳入集体性版权保护

一些国家通过修改版权法，将民间文学和传统知识纳入保护范围，承认其集体性版权。

南非的《传统知识保护法案》明确规定，民间文学和传统知识的版权归社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性使用。

澳大利亚通过《版权法》保护土著艺术和文化表达，承认其集体性版权。

二.制定专门的法律框架

针对民间文学的特殊性，制定专门的法律框架，明确其保护范围、权利归属和使用规则。

肯尼亚的《文化遗产法》专门保护民间文学和传统知识，规定其版权归社区所有。

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保护民间文学和传统知识，明确其传承

人和社区的权利。

三.建立集体权利管理机制

通过建立集体权利管理组织 (CMOs), 代表社区行使民间文学的版权, 确保相关收益归社区所有。

新西兰: 毛利社区通过集体权利管理组织保护其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 确保其利益得到保障。

加拿大: 加拿大原住民社区通过集体权利管理机制保护其民间文学和传统知识。

四. 引入“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在使用民间文学或传统知识时, 必须事先获得相关社区的知情同意, 并签订公平的利益分享协议。

《名古屋议定书》: 该国际协议规定, 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时, 必须获得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的知情同意, 并公平分享利益。

印度通过《生物多样性法》保护传统知识, 规定使用前需获得社区许可。

五. 推动国际共识与合作

通过国际组织 (如 WIPO、UNESCO) 推动全球范围内的民间文学保护, 制定国际标准和框架。

WIPO《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示范条款》: 为各国提供了保护民间文学的法律框架, 强调集体性版权保护。

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推动各国保护民间文学和传统知识, 承认其集体性。

六. 教育与文化意识提升

通过教育和宣传, 提高公众对民间文学保护的认识, 尊重其集体性版权。许多非洲国家通过教育和文化活动, 增强社区对民间文学保护的意识。拉丁美洲的原住民社区通过教育项目传承和保护其民间文学和传统知识。

七. 协调的关键原则

1. 承认集体性版权: 明确民间文学的版权归社区或民族集体所有, 而非个人。
2. 尊重社区权利: 确保社区在保护和管理其文化遗产中的核心地位。
3. 公平利益分享: 在使用民间文学时, 确保相关收益公平分配给社区。
4. 灵活的法律框架: 制定适应民间文学特殊性的法律和政策, 避免僵化的版权法限制。

八. 成功案例分析

通过以下成功案例, 展示《非遗法》对我国民间文学的保护起到的重要作用。

1.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中的“花儿”传承

甘肃省通过《非遗法》对“花儿”民歌进行调查、记录和传承人认定, 使其

得到有效保护。甘肃省作为“花儿”民歌的重要发源地

和传承地, 在“花儿”民歌的保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取得了显著成效。以下是甘肃省“花儿”民歌保护的成甘肃“花儿”作为中国西北地区极具代表性的民歌形式, 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其地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概括: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范

甘肃“花儿”于 2006 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9 年更是作为“中国花儿”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这标志着其在中华文化乃至世界文化中的独特价值。

(2) 西北民间文化的活态载体

甘肃“花儿”以即兴创作、情感真挚、方言特色著称, 承载了西北汉、回、藏、东乡、保安、撒拉等多民族的文化交融与生活智慧, 是研究民族文化交流的活态样本。其内容涵盖历史传说、农耕生活、爱情叙事、自然崇拜等主题, 具有极高的文学、人类学和民俗学价值。花儿是一种歌谣, 具有地域特色。新进在央视频宣传片《歌谣里的中国》, 揭示了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的深厚文化价值和历史意义, 喻为行走的文旅地图, 让大众能够深入了解并欣赏这些口口相传的民间艺术。

(3)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工程的重点项目

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国家重大文化工程) 中, 甘肃“花儿”作为独立卷本被系统编纂, 收录了大量传统曲令、歌词文本、田野调查资料及学术研究, 成为民间文学大系中地域特色鲜明的组成部分。该工程通过科学整理和数字化保护, 提升了“花儿”的学术研究基础, 使其从口传文学向规范化、经典化文本转化。

(4) 跨省区文化认同的纽带

甘肃“花儿”与青海、宁夏等地的“河湟花儿”“洮岷花儿”共同构成“大花儿文化圈”, 其流传范围广、跨民族共享的特点, 使其成为西北地区文化认同的重要符号。民间文学大系对其地域共性与差异的梳理, 强化了这一文化纽带的学术阐释。

(5) 面临挑战与保护实践

尽管地位重要, 但甘肃“花儿”的传承仍面临现代化冲击、传承人老龄化等问题。民间文学大系的编纂不仅是对其历史地位的确认, 也为活态传承提供了文献基础, 推动了校园传承、文旅融合等创新实践。

综上, 甘肃“花儿”民间文学大系的地位, 既体现在其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世界性认可, 也体现在其作为西北多民族文化交融的活态记录。通过国家文化工程的系统性整理, 甘肃“花儿”从乡土口传艺术升华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性符号, 为学术研究和文化传承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文本与语境支撑。

2. “花儿”民歌的保护

(1) 临夏“花儿会”

临夏回族自治州是“花儿”民歌的核心传承地之一, 当地民众在农历六月举办的“花儿会”已有数百年历史。对其保护, 主要有如下三方面的保护措施: 政府支持、社区参与、文化推广。

(2) 数字化保护与传播

随着科技的发展, 甘肃省利用数字化手段对“花儿”民歌进行保护和传播。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在有数据库建设、新媒体传播、线上活动、广泛传播、吸引年轻受众。

(3) 传承人保护与支持

“花儿”民歌的传承人是保护工作的核心，甘肃省通过多种方式支持传承人开展活动。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在认定传承人、资金补贴、技艺传承以及社会认可方面。

(4) 甘肃“花儿”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深厚的文化价值和艺术魅力。近年来，甘肃省通过“非遗进校园”活动，将“花儿”民歌融入学校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功案例。以下是部分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总结：

· 课程融入与校本教材开发

西北民族大学：在音乐学院开设“西北民歌与花儿艺术”选修课，邀请非遗传承人授课，并组织学生赴临夏、甘南等地采风，录制原生态“花儿”素材用于教学研究。

· 校园文化活动创新

兰州文理学院成立“花儿民歌社”，定期举办校园“花儿演唱会”；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组织“非遗文化周”，通过舞台剧、合唱等形式演绎“花儿”故事。

· 传承人与学校深度合作

国家级“花儿”传承人马永华、马金山等走进临夏多所中小学，开展“大师课”，传授即兴编词、真假声转换等技巧，并指导学生参与地方民俗活动（如“花儿会”）。

花儿成功的成功经验在于因地制宜、形式创新、社区联动三方面（如下所示）。通过“花儿进校园”，不仅培养了年轻一代对本土文化的热爱，还助力乡村振兴中的文旅融合

（如学生参与“花儿民宿”“非遗研学”项目）。据统计，甘肃省已有 200 余所学校常态化开展“花儿”相关活动，覆盖学生超 10 万人次，成为非遗活态传承的典范。

综上，甘肃省在“花儿”民歌保护方面采取了多样化的措施，包括“花儿会”、校园教育、数字化保护等，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成功案例为其他地区的非遗保护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同时也为“花儿”民歌的传承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结论

本文通过对“花儿”在民间文学大系的地位以及甘肃省在“花儿”民歌保护方面采取了多样化的措施分析，阐述出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但在权利主体认定、商业化利用规范、执行力度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未来应通过完善法律、加强执行、推动社区参与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确保其在现代化进程中得以传承和发展。

民间文学的集体性与版权法的个人原创性之间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通过修改法律、制定专门框架、建立集体权利管理机制以及推动国际合作，可以有效协调两者关系，确保民间文学得到保护和传承，同时尊重其集体性特征。这不仅有助于维护文化多样性，也为社区提供了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机会。

参考文献

- [1]《民间文学艺术法律保护研究》（李明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系统分析民间文学集体性与知识产权法之间的冲突，提出“群体性权利”的立法建议。
-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吴汉东，法律出版社，2020）探讨非遗保护中“传承人”与“集体创作”的关系，提出版权法扩展的可能性。
- [3]《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视野与中国路径》（严永和，法律出版社，2015）从国际公约（如 UNESCO 和 WIPO 框架）出发，讨论传统知识（含民间文学）的特殊保护模式。
- [4]《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归属问题》（冯晓青，《法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分析“集体性创作”的版权主体困境，建议引入“社区共有权”概念。
- [5]《文化多样性与知识产权保护》（李顺德，商务印书馆，2017）结合《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探讨如何平衡文化共享与个人权利。
- [6]《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一批）》（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明确将“花儿”列入国家级非遗名录。来源：文化和旅游部官网（<https://www.mct.gov.cn>）
- [7]《“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编纂的学术意义》（刘锡诚，《民间文化论坛》，2019 年第 1 期）从国家文化工程视角论述“花儿”等民间文学的系统化整理意义。
- [8]《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 年修订）明确“花儿”作为省级非遗的法律保护依据。
- [9]《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实施方案》（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2018）国家层面推动“花儿”等民间文学的系统化整理与出版。
- [10]《甘肃花儿保护与传承的实践路径研究》（马成良、马晓红，《西北民族研究》，2021 年第 3 期）分析甘肃“花儿”在校园传承、社区活态保护中的创新模式。
- [11]《非遗保护视域下的甘肃“花儿”数字化保护研究》（张丽娟、王建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20 年第 4 期）探讨甘肃利用数字技术记录和传播“花儿”的案例。
- [12]《花儿民歌的文化生态与保护实践》（郝苏民，西北民族大学非遗研究专家，民族出版社，2018 年）系统梳理甘肃“花儿”保护的政策、社区实践与教育融合。
- [13]《临夏“花儿”传承人口述史研究》（马沛霖，甘肃文化出版社，2019 年）记录国家级传承人（如马永华）的技艺传承与校园合作案例。